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根据对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谨随函转递乌克兰执行上述决议情况的资料(见附件)。



2016 年 6 月 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俄文]

关于乌克兰在 2015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信息

1. 乌克兰参与国际不扩散制度

乌克兰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正采取负责和一贯的政策。乌克兰积极参与根据下列基本国际法律文书建立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

-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乌克兰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加以批准)；
- 1993 年 1 月 13 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乌克兰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加以批准)；
-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到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乌克兰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加以批准)。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创始国之一，乌克兰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的努力。除其他外，乌克兰签署和严格遵守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协定，而且在 2000 年 8 月签署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便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2005 年 11 月 16 日乌克兰批准该附加议定书)，这一切均可证明乌克兰的承诺。

乌克兰是以下五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中的成员，这五项制度包括瓦塞纳尔安排(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对国际转让用于或可能用于核活动的军民两用产品的管制)，以及澳大利亚集团(对可用于生产化学、生物或毒性武器的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管制)。

乌克兰认识到上述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国际转让武器领域中的各项制度的关键作用，并赞成进一步发展这些制度，改进在这些制度框架内缔约国之间合作的机制，尤其是通过加强在诸如执法、交换信息以及负责出口管制问题国家当局之间协作等领域中的合作。

乌克兰在七国集团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多种目的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乌克兰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并根据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及规范促进实现该倡议的目标。2015 年 10 月，乌克兰加入了全球卫生安全议程。

乌克兰没有以任何形式支持试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乌克兰法律禁止任何这种支助。

2. 国内法

不扩散核武器

- 1990 年 7 月 16 日，最高拉达通过《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其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宣布愿意遵守三项无核原则：不接受，不生产，也不获得核武器；
- 1995 年 2 月 8 日通过关于利用核能源和辐射安全法(经修正)；
- 1996 年 12 月 18 日内阁第 1525 号决定，核准关于国家核材料核算和管制制度的条例(2009 年 3 月 25 日内阁第 257 号决定加以修正)；
- 199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批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措施协定法(该协定于 1998 年 1 月 2 日在乌克兰生效)；
- 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批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法；
- 最高苏维埃关于乌克兰参与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决定(该《公约》于 1993 年 8 月 5 日在乌克兰生效)；
- 关于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 2008 年 9 月 3 日第 356—VI 号法；
- 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实物保护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及其他电离辐射来源第 2064-III 号法。

不扩散生物和化学武器

乌克兰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为了充分执行《公约》，乌克兰已通过下列立法和条例：

- 1999 年 8 月 26 日有关执行《公约》的第 1080 号总统法令(经修正)；
- 1999 年 12 月 9 日有关协助执行《公约》的内阁第 2230 号决定；
- 2000 年 6 月 6 日有关根据《公约》核查程序条例的内阁第 920 号决定(经修正)；

- 2001 年 2 月 7 日核准有关根据《公约》编写国家宣言程序条例的内阁第 109 号决定。

1975 年 3 月 26 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法令。

2005 年 8 月,乌克兰卫生部与美国国防部签署一项关于防止可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技术、病原体和专门知识的扩散的合作协定。总体而言,根据该协定开展的活动为了以下目标:加强乌克兰专门机构的能力,以识别并应对疾病爆发造成的特别危险病原体;在实验室实现国际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开展联合研究;和培训从事特别危险病原体工作的专家。

3. 具体部门的法律和管制框架

出口管制

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基础是乌克兰的宪法、法律、总统和内阁的法令、其他立法和条例,以及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

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下列立法和条例:

-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第 549-IV 号法(经修正);
- 1991 年 4 月 16 日关于外贸活动第 959-XII 号法(经修正);
- 2014 年 8 月 14 日关于制裁第 1644-XII 号法;
- 2001 年 4 月 5 日关于《刑法典》的第 2341-III 号法(经修正);
- 1984 年 12 月 7 日关于《行政罪行法典》的第 8073-X 号法(经修正);
- 1999 年 7 月 15 日关于根据乌克兰国际义务确定(撤消)出口产品限制程序的第 861 号总统法令(经修正);
- 1997 年 7 月 15 日核准关于在出口管制领域进行专家分析程序的条例的第 767 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2003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程序的第 1807 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2004 年 1 月 28 日核准国际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程序的第 86 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1998 年 6 月 8 日核准有关给予参与外贸实体出口和进口军事产品和具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产品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 838 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1999 年 5 月 27 日核准有关提供保障措施和国家监测有关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受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义务的程序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 920 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 2012 年 6 月 6 日核准缔结有关货物出口外贸协定(合同)谈判的国家出口管制程序的第 500 号内阁决定(经修正)。

为了乌克兰的国家安全,并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限制转让常规武器的国际义务,201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 号内阁决定核准了国家出口管制局的条例,条例执行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两用物品和其他货物的国家政策。该条例确定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以及某些类型原材料、投入、设备及可用于生产这些设备的程序。

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所提到的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原则包括: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确定国家对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管制;以及执行防止这类产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的义务具有约束力。

序言具体表明,该法调控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便保护乌克兰国家利益,并确保乌克兰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

第 4 条表明,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原则之一是,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执行防止这种产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外国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包括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0 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程序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出口管制程序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可能适用于没有出现在出口管制清单上的产品(所谓“一揽子”原则)。

例如,如果负责出口管制的中央执行当局得到情报,表明有人打算或很可能任何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产品将在最终使用国被用来发展、生产、储藏、试验、修理、维修、修改、更新、操作管理、储存、发现或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载工具,或将用于扩散这类武器,有关当局必须通知国家出口管制局,该局则可对有关产品适用国家出口管制程序。

国家出口管制也可适用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该产品的出口或临时出口:

(a) 如果乌克兰的产品正出口或临时出口到某个国家，而联合国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立法已对该国实施全面或部分禁运这类产品；

(b) 如果乌克兰进口这类货物到其领土，而出口国要求出具国际进口证书。

因此，不扩散要求规定，如果出口商知道产品是用于与生产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输工具，或用于在其他方面与这种事项有关活动，则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作为负责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中央执行机构，国家出口管制局需要根据该法第 6 条规定，协助与国际转让产品有关的活动，或在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用于生产这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或者对于这些产品最终用途没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义务)，则必须限制和禁止这类活动。

根据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 86 号内阁决定，通过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该程序界定了国家对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管制的特点，具体的来说，这些军民两用产品是指可用于生产常规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导弹和核生化武器或毒性武器，而不论供应的情况、合同的性质、海关的制度或转让的其他方面因素。

该程序适用于在乌克兰作为进行国际转让产品和参与出口、进口、转运和其他形式外贸活动(包括制造业，科学和技术或作为国际展销会展示者等)的实体，与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的所有企业家。

因此，该程序禁止国际转让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军民两用产品。

根据该程序的规定，另外根据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07 号内阁决定核准的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的程序。

禁止出口产品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对出口这类产品实施禁运的国家；或者，根据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的专家分析，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将用于下列目的的国家：

(a) 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b) 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

(c) 用于涉及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活动，或用于涉及不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核燃料循环的活动；

(d) 用于涉及获得、生产、储存或使用病原体和毒素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

军民两用产品清单

可用于生产导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或核生化武器的军民两用产品清单,载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的附件 2 至 5。

清单上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产品,需要按乌克兰立法确定的程序进行强制性结关。

海关管制

根据《海关法》第 544 条第 2 款(7)项,收入和税务机构主要负责其根据乌克兰现行法典和其他法令已获授权领域的国家出口管制活动。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对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国际转让国家管制的第 6 条 549-IV 号法规定负责国家出口管制的主管机构。

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由这一领域专门指定的机构国家出口管制局,并由立法授权履行国家出口管制措施的各部委和其他中央行政机构执行。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批准国家出口管制局规章的第 159 号内阁决定,国家出口管制局是一个负责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中央行政机构,其工作由内阁通过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管理和协调。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第 549-IV 号法令第 21 条,按照《海关法》所作的规定开展货物通关和控制工作。

根据《海关法》第 197 条,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形下,特定货物在通过乌克兰海关检查点时受到限制。此类货物在乌克兰海关边境的通关及关税手续由收入和税务机构按照所收到的由得到授权的国家监督机构印发、确认须遵守限制规定的文件执行。

对物品国际转让的管制程序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或核、化学、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而且核准这些物项清单的是核准对国际军用货物转让程序国家管制的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07 号内阁决定和核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的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 86 号内阁决定。

根据上述决定制定的程序要求,从事国际转让货物的实体或外国经济活动实体可以在得到国家出口管制局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开展国际货物转让活动。

供国家出口管制海关机构使用的程序和电子副本已经 2012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第 649 号法令批准,2012 年 6 月 22 日司法部登记号第 1040/21352。

边境管制

国家边境服务局及其机构有权开展预防、查明和阻截企图运送有毒和放射性物质或可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其他物品非法跨越乌克兰国家边境的活动。

此外，国家边防机构和单位配备有探测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或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物质，以及监测放射性和化学情况现代化设备。

为了执行这些任务，国家边境服务局开展了侦查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跨越国界的调查措施，确定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的措施和对跨越国家边界车辆的检查，以侦测放射性材料。

在核(放射性)材料被非法转移跨过国家边界的情况下，国家边防机构对发现的材料(项目)进行初步检查并初步标定边界的控制地区；他们对检测地点采取措施保护；他们执行实物保护措施，保护所缴获的在过境点以外非法穿越国境时携带的非法放射性材料，直至按妥善将其运到适当的目的地。

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东部进行军事侵略的情况下，国家核管制监察局和国家企业“同位素”数据显示，有 65 个经济实体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省暂时被占领的领土上利用 1 200 多个电离辐射源，对以下各项已经失去国家控制：铯 137、钴 60、钚 238+铍、钚 239+铍、镅 90+钷 90、铍 133、镅 241、镅 241+铍、铯 192 和氪 85。

乌克兰安全机构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些材料从乌克兰暂时控制之外的领土扩散。

实物保护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国家核管制监察局和国家企业“同位素”数据显示，有 65 个经济实体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省暂时被占领的领土上利用 1 200 多个电离辐射源，对以下各项已经失去国家控制：铯 137、钴 60、钚 238+铍、钚 239+铍、镅 90+钷 90、铍 133、镅 241、镅 241+铍、铯 192 和氪 85。

此外，在顿涅茨克省不在乌克兰控制之下的一部分的国营化工厂的放射性废物储存库(1963 年至 1966 年)。

根据档案数据，这一数据库载有 600 立方米的放射性废物，共计 159 包，活动共量为 1.54x1 012 Bq。处置库内的主要放射性同位素是钴 60、镅 226 和铯 137。

这些材料的控制失当会造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重大损害。

生物材料的实物保护

关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规则和标准的主要的文件是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其中规定了研究、诊断和工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原则。

2007 年 5 月 31 日关于建立、检测、运输和使用基因改变生物体的国家生物安全系统的第 1103-V 号法规定了确保生物和遗传安全的措施。

在乌克兰建立和运作多层次集中化的公共疾病控制和监督系统的文书是 2003 年 3 月 21 日卫生部关于改进系统检测生物病原体的第 127/27 号法令，即国家领土分为六个区并在每一领域的疾病控制研究机构设的一个检测中心。这些中心向省卫生检查服务局下属主要探测中心提出报告。

关于重要生物安全问题的监管文书包括：《国家卫生条例》DSP 9.9.5-080-2002：微生物实验室设备和安全操作规则(部门、单位)；《国家卫生条例》DSP 9.9.5-035-99：安全处理病原体群 I-II 中微生物的规则。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423/2009 号总统令设立了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委员会，向乌克兰国家安全和防卫理事会报告。

农村政策部和 2009 年 7 月 10 日乌克兰科学院第 479/75 号法令设立了农产业系统使用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生物安全问题常设工作组。

今天，乌克兰在继续建立生物安全系统并在改革国家机构，同时执行各项措施，以发挥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国家制度的作用。这一制度保护民众免遭转基因生物不加控制的非法扩散，保持健康安全的环境，并增强实验室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后勤支助。

以下 2015 年在这一领域通过的法律和条例：

- 2015 年 4 月 7 日关于并非供人类消费的动物副产品第 287-VIII 号法；
- 2015 年 1 月 21 日第 32 号内阁决定核准了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条例，该部的任务是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和遗传安全的国家政策。
- 2015 年 9 月 2 日第 667 号内阁决定核准关于粮食安全和消费者保护的国家服务条例，这一条例正在由国家兽医和植物检疫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监察局和国家卫生和流行病处主持制定。国家粮食安全和保护消费者服务局将在兽医药、粮食安全和质量、植物保护和检疫以及疾病控制等领域执行国家政策。
-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982 号内阁决定核准有机(原材料)水产养殖业的详细规则；
- 2015 年 9 月 18 日卫生部第 604 号法令设立了由政府管理的卫生部公共卫生中心；
- 2015 年 8 月 13 日教育和科学部第 875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一项法律草案，修正某些关于在封闭系统内使用转基因微生物的法令。

4.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

违反有关国家管制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责任载于《刑法典》、《行政罪行法典》(第 188-17 和第 212-4 条)以及《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四节, 防止违反行为和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责任)。

根据上述法第 24 条第 1-10 款的规定, 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罪行包括:

- 在没有根据既定程序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保证文件的情况下开展国际转让产品的活动, 或在通过提交伪造证件或载有不准确资料证件获得的许可证、授权书或保证文件的基础上开展此类转让活动 (第 1 款);
- 如果出口商知道产品可能被外国或外国公司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时, 缔结有关国际转让任何这种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 或根据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具体规定的办法之外的任何其他办法实施这些协定(合同) (第 2 款);
- 即使出口商知道产品将用于其他目的, 或将由外贸协定(合同)或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所基于的相关文件具体规定的那些最终用户之外的其他用户使用, 仍然进行国际转让产品 (第 3 款);
- 故意掩盖与是否给予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的决定有关的资料 (第 4 款);
- 进行国际转让违反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具体规定条件的产品, 包括在未经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同意下就出口商、进口商、中间商和最终用户的名称及识别资料, 以及产品、最终用途要求和提交有关保证文件等方面对外贸协定(合同)进行修改之后 (第 5 款);
- 在未根据乌克兰的国际义务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的情况下, 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 展开关于缔结出口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第 6 款);
- 没有就第 8 款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 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 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产品; 向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相关文件 (第 7 款);
- 阻挠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工作人员, 或阻挠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 或没有履行这些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合法要求 (第 8 款);
- 无理拒绝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或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要求的资料和证件, 或故意伪造或隐瞒这种资料和证件 (第 9 款);

-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该法第 22 条规定需要保留这些文件期间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第 10 款)。

该法第 25 条确定参与国际转让产品的法律实体违反该法律在第 24 条具体规定的出口管制领域要求的责任。

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对参与国际转让产品的法律实体违反第 24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所实行的以下罚款:

- 在中央执行当局和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乌克兰的国家利益(政治、经济或军事利益)受到损害或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 所涉产品价值的 150%;
- 在中央执行当局和其他国家机关认定, 其利益未受损害, 且并未违反其义务的情况下, 所涉产品价值的 100%;
- 违反第 3 至 6 款规定所涉国际转让产品价值的 100%;
- 违反第 7 和 11 款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一千倍;
- 违反第 8 款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五百倍;
- 违反第 9 和 10 款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一百倍;

该条款还规定, 除了上述罚款之外, 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可撤销或暂停给予这类经济实体进行国际转让产品的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 或撤销该经济实体作为授权进行国际转让产品实体与该当局所作的登记, 从而暂停颁发给该实体的、截至撤销登记之日仍有效的所有许可文件和保证文件。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刑事责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均产生于个人的决定和行动, 无论这些人是官员、私人企业家、武器专家或恐怖主义分子。然而, 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几乎没有关于个人责任的规定。因此, 各国需要在其立法中增加有关规定, 确定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活动的刑事责任。

因此, 乌克兰《刑法典》载有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可能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刑事责任的八项条款: 第 258 条(恐怖主义法); 第 261 条(对包含有可能严重威胁环境的物体的设施发动的进攻); 第 321 条(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和储存有毒及烈性物质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物质); 第 326 条(违反关于处理微生物或其他生物物剂或毒素); 第 333 条(违反进行国际转让受限于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程序); 第 439 条(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440 条(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以及第 441 条(生态灭绝)。

第 333 条确定违反进行国际转让受限于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既定程序的刑事责任。这种行动可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 100 至 200 倍，或可拘留长达 3 年或监禁长达 3 年，并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长达 3 年。如果一再犯下这种行动，或由一个组织犯下这类行动，则可判处拘留长达 5 年或监禁长达 5 年，并剥夺担任某些职位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长达 3 年。

第 439 条规定使用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判处 8 至 12 年监禁；如果这种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可判处 8 至 15 年监禁或无期徒刑。

第 440 条规定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判处 3 至 10 年徒刑。

《行政罪行法典》

《行政罪行法典》第 188-17 条确定不遵守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工作人员合法要求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行政责任。这种违反规定行为的国民可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 15 至 20 倍，官员则罚款个人收入免税限额 20 至 50 倍。

此外，根据 212 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出口管制立法的国民，可罚款个人收入所得税限额 15 至 20 倍，官员则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20 至 50 倍，条件是：

- 在未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的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军事产品以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 没有就上一款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或证书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产品；向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有关文件；
-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法律要求保留这些文件的期限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授权书或国际进口证。